

(上接B651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

		(删除)
97	(一)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帮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书面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应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98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9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
101	第一百三十三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有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102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103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0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 1人,独立董事 3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0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议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级、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7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投资、资产处置、签订合同和对外担保的权利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投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董事会有权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含 10%)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3.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 (五)对外捐赠每一自然年度累计金额达100万后发生的捐赠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董事长审批后,经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8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删除)
97	(一)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帮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书面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应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98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9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
101	第一百三十三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有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102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103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0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 1人,独立董事 3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0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议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级、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7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投资、资产处置、签订合同和对外担保的权利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投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董事会有权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含 10%)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下(含 25%)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25%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3.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 (五)对外捐赠每一自然年度累计金额达100万后发生的捐赠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董事长审批后,经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8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